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40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

被告 潘羿菱 籍設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現應受
送達處所不明)

潘小慧 籍設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現應受
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,8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
至民國114年1月1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；自民
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
息。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均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
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